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10、11、21 和 27 日第 55、56、59 和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收录在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5/53/SR.55、56、59 和 62)。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3/797 和 A/53/81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3/895 和 Add.1),供其审议该项目。

二. 决议草案 A/C.5/53/L.58 的审议情况

4. 5 月 21 日第 59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和项目 122(a)和(b)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通知委员会,为在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项目下提出决议草案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并没有达成共识。
5. 在同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决议草案(A/C.5/53/L.58)。

6. 在 5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要求就决议草案 A/C.5/53/L.58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2、3、10 和 11 段进行一次单一表决。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84 票对 2 票、4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58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2、3、10 和 1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 A/C.5/53/L.58 进行记录表决。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2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5/53/L.58(见第 1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10.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德国(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并以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冰岛等国名义)、圭亚那(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澳大利亚(也以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名义)、以色列、日本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及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1223(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52/237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一行动提供较多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19 646 994 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约有 1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

3.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和第 52/237 号决议;

¹ A/53/797 和 A/53/819。

² A/53/895 和 Add.1。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5.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6.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0. **决定**将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7 段授权秘书长为支付 1996 年 4 月 18 日在该部队卡纳总部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而承付的款额,并相应地将同一决议第 8 段决定由以色列负担的数额,由 1 773 618 美元订正为 1 284 633 美元;

11. **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和大会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导致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注意到**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需要增加毛额 57 600 美元(净额 844 000 美元)的费用,这笔费用将通过结清同一期间不再需要的承付款项来支付;

13. **决定**拨出毛额 148 904 683 美元(净额 144 875 283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7 407 886 美元以及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452 597 美元;

1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和第 50/4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费用毛额 12 397 474 美元(净额 12 061 69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及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³ A/53/895/Add.1。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35 78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毛额 136 372 209 美元(净额 132 678 593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2 397 474 美元(净额 12 061 69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及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以后;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693 61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8.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